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原名：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0年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 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原名：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US Short Duration Bo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27日
基金發行機構	法巴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C(美元)【「經典-資本」級別】、月配(美元)【「經典MD-配息」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82.31百萬美元(03/31/2020)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7.54%(03/31/2020)
基金總分銷機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C(美元)-不發放； 月配(美元)-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BofAML US Corp & Govt 1-5 Yr (USD) RI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冊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 一、投資標的：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不動產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公司債（包含高收益公司債）、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 美國機構 MBS
  - 0-10% 投資等級 CMBS
  - 0-10% 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等級 ABS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住宅權益貸款、HELOC、CDO 或 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 ABS 與 CMBS 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人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 二、投資策略：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述之投資標的，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投資經理人同時運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的考量範圍。



###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風險包括受壓(違約)證券風險、高收益債券風險、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及投資於離境人民幣股份類別之相關風險,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冊附件3。本因境外基金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因此台灣地區之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外幣與台幣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所可能對本金價值所造成之變動。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可能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可承擔中投資風險(RR2)的投資人(引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投資等級之美國國內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1.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美國	95.20%	法國	0.64%	日本	0.26%
加拿大	3.10%	德國	0.60%	外匯合約	-0.01%
英國	1.83%	墨西哥	0.49%	現金	-3.67%
瑞典	1.20%	瑞士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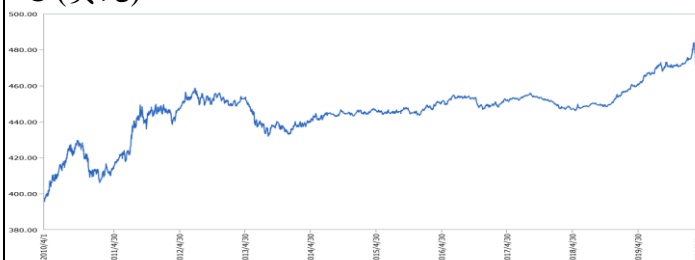
#### 2. 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57.26%	A	17.11%	其他	0.05%
AA+	1.42%	A-	8.46%	外匯合約	-0.01%
AA	2.42%	BBB+	5.52%	現金	-3.67%
AA-	2.49%	BBB	4.17%		
A+	4.54%	BBB-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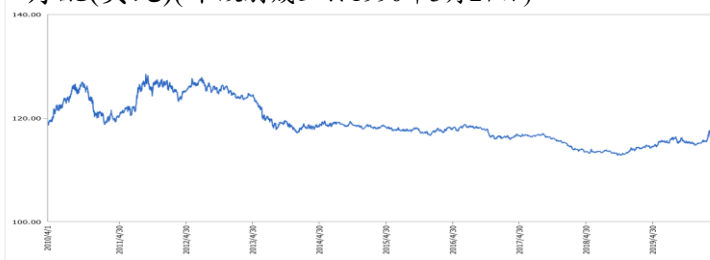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 2020年3月31日

C(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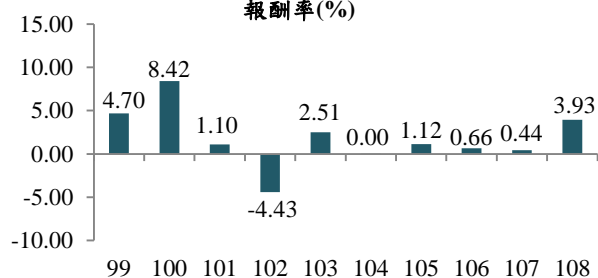
月配(美元)(本級別成立於1990年3月27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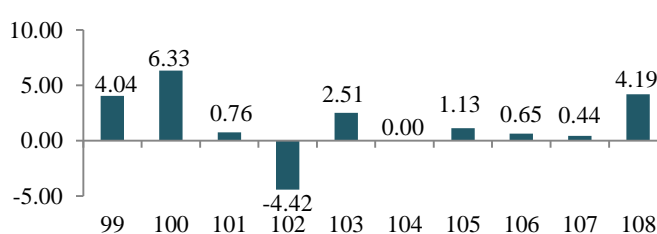
C(美元)

報酬率(%)



月配(美元)

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0年3月31日

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90年3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C(美元)	1.94	2.19	4.48	6.71	7.85	20.77	267.86
月配(美元)	1.94	1.94	4.22	6.96	8.10	18.32	N/A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月配(美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3.54 USD	4.12 USD	3.22 USD	2.52 USD	2.04 USD	1.32 USD	1.68 USD	1.80 USD	1.92 USD	3.36 USD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費用率(%)	104	105	106	107	108
C(美元)	1.14	0.83	0.82	0.82	0.82
月配(美元)	1.14	0.83	0.82	0.82	0.8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括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其他費用、認購稅)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20年3月31日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38 PCT 31-JAN-2022	9.89%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75 PCT	4.16%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38 PCT 15-OCT-2022	7.58%	UNITED STATES TREASURY 2.13 PCT	3.85%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38 PCT 15-FEB-2023	6.85%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38 PCT 31-JAN-2025	2.49%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63 PCT	5.44%	UNITED STATES TREASURY 2.63 PCT 28-FEB-2023	2.47%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50 PCT 15-JAN-2023	4.22%	UNITED STATES TREASURY 1.13 PCT 28-FEB-2022	1.55%

**陸.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50%
其他費用*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認購稅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申購手續費	最高3.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1.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2%
反稀釋費用	最高1%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類別或級別的平均資產淨值扣除，用作支付一般資產託管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每天行政開支（計算資產淨值、紀錄及帳冊保存、股東通知、提供及刊印在法律上必須為股東提供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

##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稅務條文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 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 於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 或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站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台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台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及公平價格機制，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玖項，第二點波幅定價及第三點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說明。(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波幅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總代理人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運用之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一冊附件 2，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之說明。

總代理人法銀巴黎投顧公司諮詢專線：(02) 7718-8188